

证券代码：920119

证券简称：美德乐

公告编号：2026-026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6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6,123,267元变更为72,123,267元。同时对《公司章程》涉及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年12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万股 ，于 2026年1月30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23,267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p>股，全部为普通股。</p>	<p>72, 123, 267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p>

<p>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非关联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购买银行理财产品）</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非关联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p> <p>.....</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公司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